

#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过杰 等著

ZHONG GUO  
SI YING JING JI  
FA ZHAN YU  
GUAN LI

1·29

财经大学出版社

95  
F121.29  
25  
2

# 中国私营经济—— 发展与管理

过 杰 吴兆华 李月金  
陈永生 丁任重 叶子荣  
邵 显



3 0105 3469 5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1年8月



B

879531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老川

封面设计：李伊莘

中国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

过杰等著

---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安县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1/32 印张5.25字数90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

书号：ISBN7-81017-365-0/F·287

定价：2.90元

---

● 目 录 ●

|                          |       |        |
|--------------------------|-------|--------|
| <b>第一章 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b>    | ..... | ( 1 )  |
| 私营经济产生的历史背景              | ..... | ( 1 )  |
| 允许私营经济存在不是搞“私有化”         | ..... | ( 7 )  |
| 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 ..... | ( 13 ) |
| <b>第二章 私营经济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b> | ..... | ( 19 ) |
| 私营经济性质评说                 | ..... | ( 19 ) |
| 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 ..... | ( 26 ) |
| “补充论”应该批判吗               | ..... | ( 29 ) |
| <b>第三章 私营经济的雇佣劳动关系</b>   | ..... | ( 37 ) |
| 雇工经营的性质及其存在的条件           | ..... | ( 37 ) |
| 雇佣劳动关系的若干特点              | ..... | ( 44 ) |
| 允许雇工经营利弊析                | ..... | ( 49 ) |
| <b>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运行机制</b>     | ..... | ( 54 ) |
| 私营经济运行的客观环境              | ..... | ( 54 ) |

---

|                           |         |
|---------------------------|---------|
| 私营企业的人力资本和收入分配机制          | ( 59 )  |
| 私营企业的资金运行机制               | ( 65 )  |
| 私营企业的经营机制                 | ( 69 )  |
| <b>第五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b>      | ( 75 )  |
| 私营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 ( 75 )  |
| 正确对待私营经济的发展               | ( 81 )  |
| <b>第六章 私营经济的宏观管理</b>      | ( 88 )  |
| 私营经济宏观管理的意义及其原则           | ( 88 )  |
| 私营经济的工商行政管理               | ( 94 )  |
| 私营经济的税务管理                 | ( 100 ) |
| 其他部门对私营经济的管理              | ( 112 ) |
| <b>第七章 理顺关系 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b> | ( 119 ) |
| 统筹与协调是加强管理的当务之急           | ( 119 ) |
| 行业管理 有利于经济结构合理化           | ( 123 ) |
| 组建行业协会的尝试                 | ( 125 ) |
| <b>附 录</b>                |         |
| 坚持发展与管理并重                 | ( 131 ) |
| ——成都市个体私营经济考察报告           |         |

## 第一章

### 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私营经济在中国土地上重新出现，始终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众所关注的经济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倒退，还是进步？是世界“私有化浪潮”冲击所致，还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必须弄清楚的重要问题之一。

#### 私营经济产生的历史背景

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始接受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至1990年底，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达9.8万户，从业人员170.3万多人，资金95亿余元。

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一种重要转变。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事求是的路线，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1979年4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党又提出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决纠正经济工作中的失误，认真清理过去这方面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影响。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乃是十多年前提出清理经济工作中“左”倾错误影响，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调整经济政策顺理成章的发展。

从历史的进程考察，私营经济是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发展而重新产生和逐步发展的。十多年来，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恢复发展阶段（1979—1981年）。这一阶段，从零售商业、修理业、服务业开始，各地为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逐步发展了一批个体工商户。1981年国务院颁发了《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的规定》，进一步指导自谋职业，发展个体工商业，解决劳动就业问题。在这一阶段，各地纷纷开放集贸市场，也是促进个体经济恢复发展的重要原因。据统计，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在1979年有31万人，1981年发展到105.6万人，年均增长速度为8.1%。

加快发展阶段（1982—1985年）。1982年，党

的“十二大”报告明确指出：“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继后，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改革计划体制，各地从流通领域着手进行一系列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个体经济创造了发展的环境。与此同时，1983年国务院又颁发了《城镇非农村个体工商业若干规定》，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有少量帮手、学徒。在这一阶段，鉴于农村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出现了一批专业户，包括运输专业户、长途贩运户、种植、养殖专业户和搞加工的专业户等。1983年3月开始对农村个体工商户登记。所有这些，促成了个体经济迅速发展的势头。到1985年，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达1171.4万户，从业人员有1766.2万人，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64%和77%。

稳定发展阶段（1986—1988年）。个体经济经过三年的迅速发展，1986年起开始有所减缓。1987年中共中央五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个体经济和少量私人企业的存在是不可避免的。”并明确规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这一阶段，从指导思想上进一步明确，政策方针上进一步完

善。到1988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增加到1454.9万户，从业人员达2304.9万人，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9.5%和11.7%。

1989年，在治理整顿的初期，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个体工商户曾一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1990年开始又逐步增加。据1990年底统计，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为1329万户，从业人员有2092万人。

私营企业的产生，从全国的情况而言，大多数是由个体工商户发展起来的，它们通过雇工经营，资本积累，扩大经营规模，从而转化为私营企业。少部分则是从合作经济组织演变或个人直接投资兴办。四川省遂宁市经济研究所对1988年247户私营企业的调查发现，私营企业的产生和形成，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从城乡个体经营户或家庭企业逐渐转化而来，这种情况占80%；二是从承包或租赁集体企业逐步演变成私营企业，这种情况占7%；三是多个投资者合伙，共同经营，兴办私营企业；四是向社会集资，由个人经营，兴办私营企业。第三、四种情况只占少数。<sup>①</sup>

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所产生的私营企业，在1982年前就已出现，当时党和国家采取了既

① 载《遂宁市私营企业调查》，遂宁市经济研究所《课题研究报告》集刊，1989年10月20日。

不取缔，又不宣传这种“看一看”的态度。经过几年的实践，说明在我国所有制改革中重新产生的私营企业，为我国国民经济注入了活力。因而肯定了私营企业存在的意义。中共中央1987年五号文件规定对私营企业“应当采取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私营企业的地位，这才第一次在党中央的文件中得以确立。接着，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报告在阐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时强调指出：“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份，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对于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要继续鼓励它们发展。”并指出“必须尽快制订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和法律，保护它们的合法利益，加强对它们的引导、监督和管理。”1988年3月，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第一次载入宪法，明确指出“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不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颁布之前，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尚不明确，私营企业的法规还不健全，在一段时期里，这部分私营企业仍存在于个体工商

户或者其他经济形式里。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实施，确认了划分私营企业的标准。同时，进一步为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这才使私营企业进入依法登记注册和管理的阶段。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政策、法规的宣传咨询，并结合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使一批符合私营企业条件的个体大户和合作经济组织，以及挂靠集体实为私营的企业，开始登记注册，按有关法规进行管理。

我国现阶段的私营经济，虽然已经成为城乡发展商品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就其自身的发展而言，还处于初始阶段。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87年的摸底调查，从企业规模看，目前私营企业一般比较小，每户平均仅16人，雇工人数在30人以下的占70—80%，雇工人数超过100人的不超过总数的1%；从拥有资金看，目前私营企业的资金平均每户约15万元，极少数拥有资金几百万、上千万元；从企业经营状况看，户均年产值、营业额大约在15万元左右，企业全年平均获利在万元以下的有一半以上；从行业分布看，目前私营企业80%的户数集中在工业或手工业、建筑修缮业中，从事商业、服务业、修理业等第三产业的在15%左右；从私营企业的业主看，年龄在30至50岁的中年人占绝大多数，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其中初高中文化程度占很

大比重；从企业类型看，多数为独资经营和合伙经营，少数为有限公司。这些，就是目前私营经济发展初始阶段的一般状况。

私营经济是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为前提，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产生和发展的。随着我们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不断深化，有关私营企业的政策、法规也将逐步健全，并使之成为私营经济得以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 允许私营经济存在不是 搞“私有化”

私营经济重新产生，引起各方面的关注，从而出现这样那样的议论，这是可以预料的。不过，对那种把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搞“私有化”混为一谈的舆论，是不能不引起重视的。他们说“私有化趋势”“风靡全球”，声称“世界各国私有化的实践不断地证实了私有化可以解放任何社会潜在的创造力和生产力”<sup>①</sup>，断定私营经济的产生“随着世界性的国有企业私有化潮流的冲击和我国经济体制改

<sup>①</sup>见《私有化的反思》等文，《经济学周报》1988年6月19日。

革的深化”，越来越表现其发展的客观必然性，①有的还提出，“16世纪正当西方掀起商品经济浪潮的时候，中国人正陶醉于封建自然经济之中，结果中国落后了；当今，中国若不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果敢地、积极地参与这一私有化浪潮，是否会越陷越深？”②对这样一些见解，我们至少要回答两个问题，一是怎样看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浪潮？二是中国私营经济重新产生应不应该成为世界私有化浪潮的一部分？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私有化，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产生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必须指出，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国家和垄断资本密切结合，资本主义国有经济逐渐扩大，并成为它的一种重要形式。一般地说，资本主义国有经济主要是通过两种途径形成的：①由国家财政拨款，投资建立国有企业，或同私人垄断资本合营，建立合营企业；②实行“国有化”，即由资产阶级政府通过高价收买或提供补偿的办法，把那些生产技术落后、严重亏损、濒于破产的私人垄断企业收买过来，转归国家所有。从16世纪末、20世纪初开

①②见《私有化的反思》等文，《经济学周报》1988年6月19日。

始，由于生产资料规模的扩大和交通手段的发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把矿山、铁路、公路、河道、港口、邮政等，直接置于国家经营管理范围之内，建立国有经济。这些国家，国有资本占社会总资本的比重是逐渐上升的。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资本主义国有经济虽然在某些国家有比较大的发展，就整个情况而言，其规模和范围还是比较小的，而多数国家的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军工部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社会基本矛盾日益加深，孕育着深刻的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国家干预经济，使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加快发展。美国通过政府大举投资建立了一批国有企业，而西欧各国则普遍实行了国有化政策。但是，资本主义的国有化，作为资产阶级国家政府调节经济的一种手段，从根本上说，总是为大垄断资本的利益服务的。当垄断资本的利益结构一旦发生变化，政府的政策取向就会作出相应的改变，国有化运动就可能发生逆转。或者说，一旦国有企业有利可图时，资产阶级国家往往会选择非国有化，把国有企业低价出售给私人垄断资本。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70年代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形势普遍不很景气。经历了1973—1975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先后陷入持续的低速增

长，各国政府不同程度地面临着财政困难，原先政府承担的许多社会职能也就难以继续维持了。加之由于种种原因引起的经济失衡，迫使这些国家的政府，对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进行调整。这就是80年代以来的所谓“私有化浪潮”的成因。严格地说，在西方，资本主义国有化和非国有化通常是交替出现的，它们都是垄断资本集团掠夺国库、攫取高额垄断利润的重要手段。

既然把“私有化”说得神乎其神，“可以解放任何社会潜在的创造力和生产力”，我们就不能不对西方私有化浪潮再作一点考察。英国是率先推行非国有化计划的国家之一，1979年10月开始，把数十家大小公司转为私营，借以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并在1984年进入加快推行非国有化的阶段。据1979年至1986年2月的统计，英国出售了200亿美元的国有企业资产，国有企业雇用的职工由175万减少到115万；国有企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从11.1%下降到6.5%。1984年以来，意大利、比利时、瑞典和法国也相继仿效。近年来，西欧国家的非国有化又波及到日本、加拿大等国。这些国家的非国有化，主要是把经过整治后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变为私营企业，私人垄断资本不愿承担的那些投资多、周期长、风险大、利润低的部门，则继续由国家经营。显然，非国有化政策并非是对国有化政

策的否定，非国有化也不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上的倒退，而只是它的补充和另一种表现形式。对率先搞非国有化计划的英国，1988年前后，我国的一些学者曾去实地考察，在一篇《英国国有企业私有化问题考察报告》<sup>①</sup>中，曾披露英国公众对私有化的态度，多数学者认为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政府，包括私有化在内的经济政策是不成功的。

(1) 撒切尔夫人的经济政策，只重视经济目标，而不重视社会发展目标。一是这一政策不仅没有缓解较高的失业率，而且使一些地区和城市的就业状况继续恶化；二是使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差距日益扩大；三是贫富差别的现象日益加深。

(2) 私有化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没有直接联系。不少人认为国有企业效益不一定都低，而私有企业不一定就高。对经济效果差的国有企业要具体分析，一是有些企业实行国有化之前，就是设备陈旧，获利不多的部门；二是70年代工党执政，对国有企业的产品和劳务的定价控制在低水平上，作为反通货膨胀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使一些企业不得不依靠政府补贴来弥补成本上升而造成的亏损；三是有些国有企业承担着非盈利性的社会劳务。至于一些国有企业私有化后扭亏转盈，除了私

---

①《江苏经济探讨》1988年第2期。

人增加投资，改进技术，加强经营管理外，与提高价格也有直接的关系。

(3) 国有企业私有化后，不能保证私有企业为公众更好地服务。私人垄断企业往往根据有利可图的原则办事，如城市公共汽车私有化后，不仅提高票价，并且只跑“热线”、只抢“高峰”。

(4) 让公众持股，实行所谓的“人民资本主义”，是一场骗局。政府并没有规定把所有权归还给人民的目标，而是把能取得盈利的国有企业，用半送半卖的价格出售了。尽管有近半数的雇员持有股票，但大部分股权则掌握在垄断资本家手中。

(5) 私有化企业只注重眼前的竞争，而缺乏长远的发展目标。

对私有化持赞成意见的，多数是访问者接触到的企业家，他们从以下几个方面肯定了私有化的必要性：①私有化企业可以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即可以按市场经济的法则来开展经营活动；②私有化企业可以把最优秀的企业家选到董事会里来；③私有化企业实行分权管理，使子公司也享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

从以上分析，我们不仅看到西方“私有化浪潮”出现的历史条件，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私有化的本质，并且可以对西方国有企业私有化作一个基本的估计。推行非国有化计划尽管在摆脱政府的财政